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5-051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属2025年第6次临时会议(2025年度总第9次))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2025年9月23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陈文健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过审议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规定>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领导2024年度绩效合约完成情况>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领导及高管2024年度薪酬和2025至2024年任期激励收入兑现方案>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由于本议案涉及董事陈文健、王士奇薪酬事项,董事陈文健、王士奇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中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条件未达成,同意回购注销67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5,478,699万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会议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25-052)。

####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5-052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54,786,990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628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766元/股,50名

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092元/股。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中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11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2021年12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修龙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2021年12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0),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597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1年12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1-066)。

5. 公司针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年12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7)。

6. 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7. 2022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于授予日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2年2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0)。

9.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 2022年12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8)。

11.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中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2024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

如下:

| 2024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                                               |       |
|------------------------------------------------------------------------------------------------------|-----------------------------------------------|-------|
| 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89%,且不高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75%(含本数)(9.27%)                         | 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 8.28% |
| 2020年作为基准,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基准年度增长不低于12%,且不高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基准年度增长75%(含本数)(14.75%) | 2020年作为基准,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基准年度增长率 | 2.74% |
| 2024年度完成国务院国资委绩效考核(EVA)考核目标                                                                          | 2024年度完成国务院国资委绩效考核(EVA)考核目标                   |       |

鉴于公司股权激励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条件未达成,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决定对67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2.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回购注销注销上达67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4,786,990股。其中,回购注销628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50,813,003股;50名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973,987股。

#### 3.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当期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的股票交易均价)的较低者回购并注销;若公司发生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3.55元/股,预留部分授予价格为3.68元/股,鉴于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29日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2023年7月28日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2024年7月26日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2025年7月18日实施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每股分配现金红利共计0.784元(2021年度利润0.196元,2022年度0.2元,2023年度0.21元,2024年度0.178元),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每股分配现金红利共计0.588元(2022年度0.2元,2023年度0.21元,2024年度0.17元)。因此,调整后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1(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3.55-0.784=2.766$ 元/股,P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 $=3.68-0.588=3.092$ 元/股。

因此,628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调整后授予价格2.766元/股与回购时市价5.47元/股孰低,即2.766元/股;50名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调整后授予价格3.092元/股与回购时市价5.47元/股孰低,即3.092元/股。

#### 4.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为152,836,335.43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十二、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4,741,008,919股变更为24,686,221,929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 股份类别    | 股份数量           | 比例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58,760,778     | 0.24%  | -54,786,990 | 3,973,788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24,686,221,929 | 99.76% | 0           | 24,686,221,941 |
| 合计      | 24,741,008,919 | 100%   | -54,786,990 | 24,686,221,929 |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次回购注销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履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中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会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条件未达成,同意回购注销67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5,478,699万股。公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独立董事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表决结果       |
|------|---------------------------------------|------------|
| 4    | 关于增加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5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6    |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和修订《制定及终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 7.01 |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3)人   |
| 7.02 | 选举王启平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7.03 | 选举郭晓红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8.00 | 关于选举郭晓红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8.01 | 选举郭晓红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8.02 | 选举郭晓红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8.03 | 选举吴飞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3已于2025年8月28日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4-8已于2025年9月2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5,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作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股东或者参与对象

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对议案1-3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累积投票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记录保管  
(一)会议记录自下午3时止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查阅股东会议(包括计票过程)记录,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份数量   | 股票简称 | 股票简称 | 股票简称 |
|------|--------|------|------|------|
| A股   | 688195 | 腾景科技 | 腾景科技 | 腾景科技 |
| H股   | 00390  | 腾景科技 | 腾景科技 | 腾景科技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记录方式  
(一)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依照以下规定办理登记:

1.法人股代表:法人股代表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代表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的公章)并(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代表及其委托的代理人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  
2.个人股代表:个人股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登记材料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需由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需提供加盖公章。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者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信函或者传真上须填写联系电话、股东账户卡、联系地址、邮编,并提供1或者2中需要的资料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登记时间:2025年10月22日上午10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时00分至17时00分。  
(三)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珍珠路2号11楼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晓城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珍珠路2号  
邮编:350015  
电话:159011-38131090  
邮箱:yf@tpotrade.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交通自理,请参会者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签到。

特此公告。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拟参会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  
委托人授权范围:  
委托人授权范围:  
委托人授权范围:

| 序号   | 参与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2    |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3    |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4    |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5    |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6    |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7.01 |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7.02 |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7.03 |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8.00 |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8.01 |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8.02 |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8.03 |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1.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合法、有效。

#### 七、备查文件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5-053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中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条件未达成,公司董事会议定对67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4,786,99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2)。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4,741,008,919股减少至24,686,221,929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24,741,008,919元减少为24,686,221,929元。

####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5日内,有权有效债权凭证及相关文书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对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效证明文。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者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申报时间:

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1月13日。以邮寄方式申请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

#### 2.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国中铁广场A座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39  
电话:010-51878413  
传真:010-51878417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

###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余洪瑞先生、王启平先生、颜韶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郭晓红女士、温长煜先生、吴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郭晓红女士、温长煜先生、吴飞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郭晓红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员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通过,可以履行决策程序。本次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将由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聘任,任期三年。

####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存在重大失信等记录。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完成前,仍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特此公告。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余洪瑞先生:196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现代应用物理学专业上,中国科学院福建结构研究所理学硕士,1990年7月至1991年7月,任福建晨光技术开公司销售经理;1991年8月至2002年4月,任福建晨光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2年5月至2003年9月,任福州晨光光电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9月至2014年2月,任福州晨光光电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9年10月,任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盐城光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6月至今,任盐城益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11月起,兼任福州市马尾区锦茂投资有限公司、福州市马尾区以景投资管理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洪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9%,通过盐城光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盐城益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除此之外,余洪瑞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王启平先生: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研究员。1991年7月至1993年4月,任中国科学院福建结构研究所助理研究员;1993年5月至2005年7月,任福建华光光电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8月至2014年2月,任福州晨光光电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9年10月,任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福州晨光光电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11月起,兼任福州市马尾区锦茂投资有限公司、福州市马尾区以景投资管理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启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0%,通过盐城光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王启平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颜韶东先生: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5年4月至2013年11月,任福建华光光电有限公司职员,先后从事技术、产品、销售、新产品开发主管;2013年11月至2019年10月,任公司光学事业部经理;2019年10月至2022年10月,任公司董事会主席;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光学事业部经理;2022年10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颜韶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8,8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通过盐城光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颜韶东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